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食品工业 标准汇编

发酵制品卷(下)

(第二版)



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

发酵制品卷(下)

(第二版)

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 编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 发酵制品卷. 下/全国食品
发酵标准化中心, 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06

ISBN 7-5066-3995-5

I. 中… II. ①全… ②中… III. ①食品工业-标
准-汇编-中国②发酵食品-食品标准-汇编-中国
IV. TS20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05963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 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6 字数 768 千字

2006 年 3 月第二版 2006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7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33533

编 者 的 话

《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是我国食品标准化方面的一套大型丛书,按行业分类分别立卷,由中国标准出版社陆续出版,本卷为发酵制品卷,分为上、下两册出版。

本书是在2000年出版的《中国食品工业标准汇编 发酵制品卷》的基础上进行修订的,保留了目前有效的标准,同时增加了自2000年10月至2005年11月发布的有关发酵制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本册收录国家标准45项,行业标准1项。

本书上册主要内容包括第一部分产品标准与试验方法标准,第二部分原辅材料标准;下册主要内容包括第三部分卫生标准,第四部分相关标准和试验方法标准。其中,上册中第一部分产品标准与试验方法标准按氨基酸、有机酸、酶制剂、酵母、淀粉及淀粉糖、特种功能食品等产品类别来排列。

本书由全国食品发酵标准化中心、中国标准出版社第一编辑室编。

参加本书选编工作的同志有:康永璞、张蔚、郭新光、田栖静、程瑾瑞。

本书可供从事食品生产、科研、营销的人员、各级食品产品和卫生监督检验的检验人员,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大专院校有关专业的师生使用。

本书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5年11月

目 录

三、卫生标准

GB 2713—2003	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3
GB 2715—2005	粮食卫生标准	7
GB 2720—2003	味精卫生标准	17
GB 2760—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21
GB 2760—1996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第1号修改单	68
GB 13104—2005	食糖卫生标准	69
GB 15203—2003	淀粉糖卫生标准	75
GB 16740—1997*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	79
GB 16740—1997	《保健(功能)食品通用标准》第1号修改单	84
GB 5749—1985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85
GB 14881—1994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90
GB 9687—1988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97
GB 19430—2004	柠檬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99
GB 19431—2004	味精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105

四、相关标准和试验方法标准

GB 7718—2004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113
GB 10648—1999	饲料标签	136
GB 10648—1999	《饲料标签》第1号修改单	140
JJF 1070—2005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141
GB/T 4789.2—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	179
GB/T 4789.3—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测定	185
GB/T 4789.4—200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191
GB/T 5009.11—2003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205
GB/T 5009.12—2003	食品中铅的测定	219
GB/T 5009.43—2003	味精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33
GB/T 5009.53—2003	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239
GB/T 12457—1990	食品中氯化钠的测定方法	243
GB/T 12097—1989	淀粉白度测定方法	251
GB/T 6432—1994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253

* 根据国家标准修改通知单进行了相应修改。

注：本汇编收集的国家标准的属性已在本目录上标明(GB或GB/T)，年号用四位数字表示。鉴于部分国家标准是在国家标准清理整顿前出版的，现尚未修订，故正文部分仍保留原样；读者在使用这些国家标准时，其属性以本目录上标明的为准(标准正文“引用标准”中标准的属性请读者注意查对)。

GB/T 6434—1994	饲料中粗纤维测定方法	257
GB/T 13079—199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	260
GB/T 13091—2002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	267
GB/T 13216.1—1991	甘油试验方法 桶装甘油取样方法	285
GB/T 13216.2—1991	甘油试验方法 透明度的测定	288
GB/T 13216.3—1991	甘油试验方法 气味的测定	289
GB/T 13216.4—1991	甘油试验方法 色泽的测定(Hazen 单位 铂-钴色度)	290
GB/T 13216.5—1991	甘油试验方法 20℃时密度的测定	292
GB/T 13216.6—1991	甘油试验方法 甘油含量的测定	295
GB/T 13216.7—1991	甘油试验方法 氯化物的限量试验	299
GB/T 13216.8—1991	甘油试验方法 硫酸化灰分的测定(重量法)	301
GB/T 13216.9—1991	甘油试验方法 酸度或碱度的测定(滴定法)	303
GB/T 13216.13—1991	甘油试验方法 还原性物质的试验	305
GB/T 601—2002	化学试剂 标准滴定溶液的制备	307
GB/T 602—2002	化学试剂 杂质测定用标准溶液的制备	335
GB/T 603—2002	化学试剂 试验方法中所用制剂及制品的制备	349
GB/T 606—2003	化学试剂 水分测定通用方法 卡尔·费休法	365
GB/T 6682—1992	分析实验室用水规格和试验方法	372
GB/T 8947—1998	复合塑料编织袋	378
GB/T 6003.1—1997	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	386
GB/T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395
GB 191—2000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第1号修改单	402
附件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403
索引		407

三、卫生标准



ICS 67.04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13—2003
代替 GB 2713—1996

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starch products

2003-09-24 发布

2004-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 GB 2713—1996《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13—1996 相比主要修改如下：

- 按照 GB/T 1.1—2000 对标准文本格式进行修改；
- 对原标准的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要求；
- 适用范围增加了“不适用于以谷类、薯类、豆类等植物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淀粉”；
- 增加了二氧化硫残留量指标；
- 删除了出厂微生物指标要求；
- 修订标准名称为《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GB 2713—1996 同时废止。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庆市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山东省食品卫生监督检验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丁秀英、张泽、何中臣、王桂春、梁进、张正、崔春明。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2713—1981、GB 2713—1996。

淀粉制品卫生标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指标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包装、标识、贮存及运输的卫生要求和检验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以谷类、薯类、豆类等植物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淀粉类制品。

本标准不适用于以谷类、薯类、豆类等植物为主要原料制成的淀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GB/T 4789.23 食品卫生微生物学 冷食菜、豆制品检验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GB/T 5009.53 淀粉类制品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3 指标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3.2 感官指标

具有各自品种固有的形态和色泽,不酸、不粘、无发霉、无变质、无异味、无杂质,口尝无砂质。

3.3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1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总砷(以 As 计)/(mg/kg)	≤ 0.5
铅(Pb)/(mg/kg)	≤ 1.0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5.0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按 GB 2760 执行

3.4 微生物指标

微生物指标¹⁾应符合表2的规定。

1) 微生物指标仅适用于直接入口的即食淀粉类制品。

表 2 微生物指标

项 目	指 标
菌落总数/(cfu/g)	≤ 1 000
大肠菌群/(MPN/100 g)	≤ 70
致病菌(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不得检出

4 食品添加剂

- 4.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包装

包装容器和材料应符合相应的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

7 标识

定型包装的标识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8 贮存及运输

8.1 贮存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场所。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挥发、易腐蚀的物品同处贮存。

8.2 运输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 检验方法

9.1 感官指标

取 50 g 以上试样置于白色洁净的瓷盘中,在自然光线下用目测色泽;鼻嗅气味;品尝滋味,应符合 3.2 的要求。

9.2 总砷、铅、黄曲霉毒素 B₁

按 GB/T 5009.53 规定的方法测定。

9.3 二氧化硫残留量

按 GB/T 5009.34 规定的方法测定。

9.4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菌

按 GB/T 4789.23 规定的方法检验。

ICS 67.020
C 5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2715—2005
代替 GB 2715—1981

粮 食 卫 生 标 准

Hygienic standard for grains

2005-01-25 发布

2005-10-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本标准全文强制。

本标准代替并废止 GB 2715—1981《粮食卫生标准》。

本标准与 GB 2715—198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增加了标准的适用范围为“本标准适用于供人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禾谷类、豆类、薯类等，不适用于加工食用油的原料”；
- 增加了包装、标识、运输、贮存的卫生要求；
- 增加了热损伤粒和霉变粒指标；
- 增加了麦角、毒麦、曼陀罗籽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等指标的限量；
- 增加了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玉米赤霉烯酮、赭曲霉毒素 A 的限量；
- 增加了溴甲烷、马拉硫磷、甲基毒死蜱、甲基嘧啶磷、溴氰菊酯、林丹的最大残留限量，将总砷的指标改为无机砷的指标，删除了氰化物、二硫化碳的指标。

本标准于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过渡期为一年。即 2005 年 10 月 1 日前生产并符合相应标准要求的产品，允许销售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止。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苏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国家粮食局标准质量中心、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营养与食品安全所、农业部谷物监测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辽宁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袁宝君、郑云雁、谢华民、李霞辉、侯天亮、关裕亮、张莹、王绪卿。

本标准所代替标准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n 1—1977、GB 2715—1981。

粮 食 卫 生 标 准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粮食的卫生指标和检验方法以及包装、标识、运输及贮存的卫生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供人食用的原粮和成品粮,包括禾谷类、豆类、薯类等,不适用于加工食用油的原料。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2760 食品添加剂使用卫生标准
- 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 GB/T 5009.19 食品中六六六、滴滴涕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22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₁ 的测定
- GB/T 5009.36 粮食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T 5009.96 谷物和大豆中赭曲霉毒素 A 的测定
-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氰氟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 GB/T 5009.111 谷物及其制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 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 GB 7718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GB 13122 面粉厂卫生规范
- SN 0649 出口粮谷中溴甲烷残留量检验方法
- SN/T 0800.7 进出口粮食、饲料 不完善粒检验方法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热损伤粒 heat damaged kernel

由于微生物或其他原因产热而改变了正常颜色的籽粒。

3.2

麦角 ergot

寄生在禾本科植物子房内的真菌形成的菌核。

3.3

毒麦 *lolium temulentum*

禾本科草本植物的颖果。

3.4

霉变粒 moldy kernl

粒面明显生霉并伤及胚和胚乳(或子叶)、无食用价值的颗粒。

4 指标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具有正常粮食的色泽、气味,清洁卫生,并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粮食的感官要求

项 目	指 标
热损伤粒/(%)	
小麦 ≤	0.5
霉变粒/(%) ≤	2.0

4.2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有毒有害菌类、植物种子指标

项 目	指 标
麦角/(%)	
大米、玉米、豆类 ≤	不得检出
小麦、大麦 ≤	0.01
毒麦/(粒/kg)	
小麦、大麦 ≤	1
曼陀罗籽及其他有毒植物的种子(粒/kg)	
豆类 ≤	1

4.3 理化指标

4.3.1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表 3 真菌毒素限量指标

项 目	限量/(μg/kg)
黄曲霉毒素 B ₁	
玉米 ≤	20
大米 ≤	10
其他 ≤	5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DON)	
小麦、大麦、玉米及其成品粮 ≤	1 000
玉米赤霉烯酮	
小麦、玉米 ≤	60
赭曲霉毒素 A	
谷类、豆类 ≤	5

4.3.2 污染物限量指标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污染物限量指标

项 目	限量/(mg/kg)
铅(Pb) ≤	0.2
镉(Cd)	
稻谷(包括大米)、豆类 ≤	0.2
麦类(包括小麦粉)、玉米及其他 ≤	0.1
汞(Hg) ≤	0.02
无机砷(以 As 计)	
大米 ≤	0.15
小麦粉 ≤	0.1
其他 ≤	0.2

4.3.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项 目	最大残留限量/(mg/kg)
磷化物(以 PH_3 计) ≤	0.05
溴甲烷 ≤	5
马拉硫磷	
大米 ≤	0.1
甲基毒死蜱 ≤	5
甲基嘧啶磷	
小麦、稻谷 ≤	5
溴氰菊酯 ≤	0.5
六六六 ≤	0.05
林丹	
小麦 ≤	0.05
滴滴涕 ≤	0.05
氯化苦(以原粮计) ≤	2
七氯 ≤	0.02
艾氏剂 ≤	0.02
狄氏剂 ≤	0.02
其他农药	按 GB 2763 的规定执行

5 食品添加剂

5.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5.2 食品添加剂品种及其使用量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